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282 号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苍南第二核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苍南第二核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苍南第二核电公司财务报表仅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公司”) 拟向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公司”) 出售其持有的苍南第二核电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 仅供中广核集团公司内部使用以及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资委”) 备案。因此, 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282 号

###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中广核集团公司拟向中广核电力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苍南核电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中广核集团公司内部使用以及提交国资委备案。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苍南第二核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苍南第二核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苍南第二核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282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苍南第二核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苍南第二核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启兴

中国 深圳

张梓楠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62,745,298.08	569,491.50
其他应收款		-	108,619.00
流动资产合计		262,745,298.08	678,110.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3,512,674.69	228,823.01
在建工程	7	8,128,081,931.39	4,001,809,476.15
使用权资产	8	183,395.55	348,451.54
无形资产	9	350,780,517.31	-
长期待摊费用	10	928,718,732.15	977,906,10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484,576,104.40	252,162,39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5,853,355.49	5,232,455,247.69
资产总计		10,158,598,653.57	5,233,133,358.1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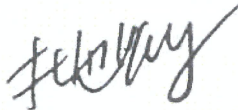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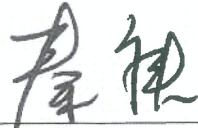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1,364,826,640.37	2,086,249,149.75
应付账款		26,031,821.52	82,587,360.20
应交税费	4(3)	-	216,703.33
其他应付款	13	1,798,632,907.30	937,363,11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4,300,972.60	878,682.73
流动负债合计		3,193,792,341.79	3,107,295,01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3,813,066,311.78	1,285,122,123.75
租赁负债	16	-	80,21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3,066,311.78	1,285,202,343.38
负债合计		7,006,858,653.57	4,392,497,35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3,151,740,000.00	840,636,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1,740,000.00	840,636,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58,598,653.57	5,233,133,358.1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30日获得批准。



杜延辉  
法定代表人



秦庚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张孝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间	2024 年
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	-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间	202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52.89	300,08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52.89	300,081.5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782,452,050.61	3,578,460,23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452,050.61	3,578,460,232.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213,697.72)	(3,578,160,15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1,104,000.00	790,6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7,853,508.12	2,981,798,98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8,957,508.12	3,772,434,98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2,960,300.16	178,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45,745.46	16,795,23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18.20	262,31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4,568,363.82	195,057,55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389,144.30	3,577,377,42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 (减少)	18(1)	262,175,446.58	(782,720.72)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491.50	1,352,212.22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	262,744,938.08	569,491.5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0,636,000.00	840,636,000.0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311,104,000.00	2,311,104,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	2,311,104,000.00	2,311,104,0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151,740,000.00	3,151,740,000.0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0,636,000.00	790,636,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	790,636,000.00	790,636,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0,636,000.00	840,636,000.0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23年3月1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核电能的投资、开发与建设经营；发电、送电、售电；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广核集团公司拟向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苍南第二核电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中广核集团公司内部使用以及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本财务报表只列示于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列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附注。

于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931,047,043.71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借款信用额度人民币71,918,042,607.11元。本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在短期债务到期时进行展期或以新的融资渠道获取资金代替现有的短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8))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年损益。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海域使用权	50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付款项、借款、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年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年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说明
组合 1	本组合主要包括中广核集团公司内部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本公司对本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除包括在组合 1 和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以上组合 2 和组合 3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组合 2	组合 3
1 年以内 (含 1 年)	0.30%	0.3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年的损益。

####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8)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年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年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年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2) 载有关于在建工程的减值和附注 6、7 和 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相关税费。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的收入的 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本期及上年度的法定税率为 25%。

(3) 应交税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	216,703.33
合计	-	216,703.33

5 货币资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注 1)	262,745,298.08	569,491.50

注 1: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银行存款中包括存放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人民币 262,482,709.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61,859.18 元)。

6 固定资产

	办公及其他设备
<b>成本</b>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233,268.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3,268.55
本期增加	3,524,611.64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757,880.19
<b>减: 累计折旧</b>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4,445.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45.54
本期增加	240,759.96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45,205.50
<b>账面价值</b>	
2025 年 9 月 30 日	3,512,674.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8,823.01

7 在建工程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苍南项目二期、三期	8,128,081,931.39	4,001,809,476.15
减：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净值	8,128,081,931.39	4,001,809,476.15

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700,894,270.9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81,513.46 元)，用于确定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年资本化率为 2.20% (2024 年度：2.26%)。

8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0,224.02
本年增加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0,224.02
本期增加	-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60,224.02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697.80
本年增加	220,074.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772.48
本期增加	165,055.99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76,828.47
账面价值	
2025 年 9 月 30 日	183,395.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8,451.54

9 无形资产

	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
本期增加	6,540,048.00	346,638,593.91	353,178,641.91
- 购置	6,540,048.00	-	6,540,048.00
- 在建工程转入	-	346,638,593.91	346,638,593.91
2025年9月30日余额	6,540,048.00	346,638,593.91	353,178,641.91
减：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余额	-	-	-
本年增加	87,200.64	2,310,923.96	2,398,124.60
2025年9月30日余额	87,200.64	2,310,923.96	2,398,124.60
账面价值			
2025年9月30日	6,452,847.36	344,327,669.95	350,780,517.31
2025年1月1日	-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周边道路及供水工程	928,718,732.15	977,906,102.6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28,718,732.15	977,906,102.66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48,970,513.50	180,821,232.6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605,590.90	71,341,161.73
合计	484,576,104.40	252,162,394.33

12 短期借款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59,625,878.86	2,082,676,858.93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200,761.51	3,572,290.82
合计	1,364,826,640.37	2,086,249,149.75

13 其他应付款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	1,798,632,907.30	937,363,118.80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应计利息		4,221,339.71	642,099.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	79,632.89	236,583.72
合计		4,300,972.60	878,682.73

15 长期借款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813,066,311.78	1,285,122,123.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3,813,066,311.78	1,285,122,123.75

16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79,632.89	316,803.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	79,632.89	236,583.72
合计		-	80,219.63

(2)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租赁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262,318.20元(2024年度：人民币262,318.20元)。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中广核集团公司	1,736,091,000.00	1,736,091,000.00	51.00	597,771,000.00	597,771,000.00	51.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5,271,000.00	1,055,271,000.00	31.00	363,351,000.00	363,351,000.00	31.00
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272,328,000.00	272,328,000.00	8.00	93,768,000.00	93,768,000.00	8.00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2,328,000.00	272,328,000.00	8.00	93,768,000.00	93,768,000.00	8.00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68,082,000.00	68,082,000.00	2.00	23,442,000.00	23,442,000.00	2.00
合计	3,404,100,000.00	3,404,100,000.00	100.00	1,172,100,000.00	1,172,1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9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中广核集团公司	1,690,191,000.00	1,690,191,000.00	53.63	444,771,000.00	444,771,000.00	52.9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7,371,000.00	1,027,371,000.00	32.60	270,351,000.00	270,351,000.00	32.16
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272,328,000.00	272,328,000.00	8.64	69,768,000.00	69,768,000.00	8.30
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768,000.00	93,768,000.00	2.97	38,304,000.00	38,304,000.00	4.56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68,082,000.00	68,082,000.00	2.16	17,442,000.00	17,442,000.00	2.07
合计	3,151,740,000.00	3,151,740,000.00	100.00	840,636,000.00	840,636,000.00	100.00

2024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苍二公司 2024 年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及修改<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广核苍二股决字 [2024] 6 号)，同意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3,300,000.00 元，其中 2024 年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361,836,000.00 元，2025 年 1 月至 9 月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31,464,000.00 元

2024 年 9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苍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及修改<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广核苍二股决字 [2024] 11 号)，同意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25 年 1 月至 9 月收到全部增资款。

2025 年 5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苍二公司 2025 年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及<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广核苍二股决字 [2025] 3 号)，同意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2,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1,979,640,000.00 元。

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262,744,938.08	569,491.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569,491.50	1,352,21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62,175,446.58	(782,720.72)

(2)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期间	2024 年
(a) 货币资金	262,744,938.08	569,491.5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744,938.08	569,491.50
(b)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44,938.08	569,491.50

19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931,047,043.71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借款信用额度人民币 71,918,042,607.11 元。本公司管理层有信心在短期债务到期时进行展期或以新的融资渠道获取资金代替现有的短期债务，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9 月 30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72,121,767.91	-	-	1,372,121,767.91	1,364,826,640.37
应付账款	26,031,821.52	-	-	26,031,821.52	26,031,821.52
其他应付款	1,798,632,907.30	-	-	1,798,632,907.30	1,798,632,90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1,559.34	-	-	4,301,559.34	4,300,972.60
长期借款	85,250,108.47	3,150,704,731.98	806,052,091.56	4,042,006,932.01	3,813,066,311.78
合计	3,286,338,164.54	3,150,704,731.98	806,052,091.56	7,243,094,988.08	7,006,858,653.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121,378,010.74	-	2,121,378,010.74	2,086,249,149.75
应付账款	82,587,360.20	-	82,587,360.20	82,587,360.20
其他应付款	937,363,118.80	-	937,363,118.80	937,363,11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974.12	-	888,974.12	878,682.73
长期借款	22,279,274.51	1,313,256,899.44	1,335,536,173.95	1,285,122,123.75
租赁负债	-	84,337.09	84,337.09	80,219.63
合计	3,164,496,738.37	1,313,341,236.53	4,477,837,974.90	4,392,280,654.86

###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利息支出均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仅可能对资产产生影响，对利率变化产生的损益影响无需进行敏感性分析。

### 20 公允价值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21 承担

#### (1) 资本承担

于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2,610,181,389.55	1,315,313,503.47

### 22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于期后收到附注 17 载明的《关于批准苍二公司 2025 年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及〈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广核苍二股决字 [2025] 3 号）之增资款人民币 252,360,000.00 元。

2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广核集团公司	深圳	核电开发建设	1,487,337.30	51.00%	51.00%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止期间	2024年
购建资产及接受劳务	2,307,936,069.39	2,922,929,332.98
应付代垫费用	183,146,760.12	226,850,252.65
利息支出	18,128,023.29	3,208,451.47
利息收入	125,406.16	154,935.05
资金拆入	2,703,000,000.00	388,273,208.59
资金偿还	1,929,593,208.59	178,000,000.00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余额如下：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2,482,709.54	561,859.18
其他应付款	1,798,632,907.30	937,363,11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61,871.20	71,301,051.91
应付账款	20,479,358.91	29,866,641.17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388,570,884.72
长期借款	761,68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476.67	-

(c) (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广核集团公司	母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深圳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核电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深圳市核电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中广核白鹭综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中广核白鹭共享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最终控制